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7 屆第 1 次會議資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目 錄

壹、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7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程序	1
貳、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7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議程	2
參、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3
肆、報告事項	
一、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8
二、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13
(一)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3
(二) 報告單位：民政局	17
(三) 報告單位：教育局	22
(四) 報告單位：社會局	32
(五) 報告單位：勞工局	55
(六) 報告單位：衛生局	65
(七) 報告單位：文化局	73
(八)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78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7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程序**

- 15：00 - 15：05 主席致詞**
- 15：05 - 15：15 頒發第 7 屆委員聘書**
- 15：15 - 15：25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15：25 - 16：15 報告事項**
- 16：15 - 16：30 臨時動議**
- 16：30 - 散會**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7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3-7 頁）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高雄市第 6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高雄市第 6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請參閱第 8-12 頁）。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推動人權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局處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13-81 頁，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報告），請委員指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6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其邁 (3 時 00 分至 3 時 08 分史副召集人哲代理，
3 時 08 分至 4 時 10 分謝委員琍琍代)

紀錄：董佩瑄

出席委員：陳清泉 吳靜瑜 林春鳳 李衣婷 楊幸真
謝琍琍 謝文斌(李黛華代理) 閻青智(陳淑芳代理)
周登春(陳石圍代理) 王世芳(徐武德代理)
董建宏(鍾致遠代理) 洪羽珊(陳海雲代理)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翼景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姚蔚欣 洪博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蔡郁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蘇娟娟 蔡付樺 楊佳霖 顏秀玲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林琬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郭淑芳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蘇憶貞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吳宗明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黃淑貞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邱招芳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李淑芝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陳明桐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邱琇雲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維藩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陳螢松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呂淑芬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蔡玉庭 金佳豫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莊建華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洪榮敏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何彥霆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王玉玲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李文生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林俐婷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劉正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洪秀芬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黃濟財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陳瑩蓮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賴怡玳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劉培儀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于增皓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劉耀元 王同選 王碧文 董佩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促進「兩性」自我發展，用詞改為促進「性別」自我發展，餘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高雄市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高雄市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陳清泉委員：編號 2，建議除了愛玉的 LINE BOT 以外，部落其他重要的農產品亦可善用 LINE BOT 獲取知識及進行網路行銷。

林春鳳委員：編號 3，肯定衛生局採用多國語言媒介之醫病溝通，但目前資料僅呈現所具有的資源及人力，建議記錄確實提供之服務量能，以更貼近及了解實際推展多國語言媒介的情況。

吳靜瑜委員：編號 5，建議加強機構照顧人員之訓練，在證照的取得外，亦需加強看護人員之同理心、愛心及專業。老人照顧不僅止於管理及約束，更需重視老人心靈上的發展。

李衣婷委員：編號 5，在疫情影響之下，建議除了實地稽查之外，考核方式亦可結合科技視訊或電子化設備，以有效落實督導考核機制，提升機構照顧品質。

決議：

- (一) 編號 2、3、4、5、6、7 除管。
- (二) 編號 1 續管，請原民會持續與住戶協調處理租金及興建費用等相關事宜
- (三) 請原民會加入其他重要農產品於 LINE BOT 行銷。
- (四) 請衛生局於業務報告列入多國語言媒介使用之量能。
- (五) 請社會局及衛生局加強機構照顧人力情緒管理及專業能力之訓練。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推動人權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局處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陳清泉委員：建議民政局請委外廠商辦理人權學堂相關活動時，不論是網路或實體活動皆應把握人權學堂初創理念，持續推動人權業務。

陳清泉委員：教育局對公托教師之評鑑應更嚴格審視，適時修改公托教師評鑑制度，汰除不適任教師，以保障兒童人權發展。

林春鳳委員：肯定各局處推廣人權的努力，建議列管事項之回應應更具體說明辦理情形。另報告案二的內容，應留意「原住民族」及「原住民」之用詞，在定義上傾向群體思維，故名詞上應使用「原住民族」。

陳清泉委員：建議文化局於下次會議邀請鳳山明德訓練班受委託管理之單位說明目前爭取經費及園區管理工作之狀況。建議先修繕大碇堡毀損部分，避免爾後花費更龐大的修繕費用。

陳清泉委員：勞工局在工作報告內有關國際移工就業權益內容中，國際移工非僅為藍領階層，故建議修正「受聘僱之藍領國際移工」用詞，刪除「藍領」之稱呼。另建議於統計資料內列入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收容中心之安置庇護情形。

決議：

- (一) 請民政局把握人權學堂初創理念，持續推動人權業務。
- (二) 請教育局研議嚴謹公托教師評鑑制度，保障兒童人權發展。
- (三) 請各局處於業務報告內容應留意使用「原住民族」之用詞。
- (四) 請文化局於下次會議中報告明德訓練班之修復期程。
- (五) 請勞工局修正業務報告中「藍領國際移工」之用詞，並於報告內容列入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之收容安置統計資料。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徐武德

案由：呼籲相關運動賽事裁判及參與人員在語言上勿使用帶有歧視性字眼。

說明：近日帕運選手遭歧視之事件，呼籲相關運動賽事裁判及參與人員在語言上勿使用帶有歧視性字眼。且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明訂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本市標榜人權城市，在各層面應多留意避免類似情況發生。

決議：請運動發展局針對相關運動賽事之裁判及參與人員應留意對於身障者之用語。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1	5-4-1 (1081220)	請原民會持續與住戶協調處理租金及興建費用等相關事宜。	原民會	<p>一、本會透過關懷訪視住戶，了解各住戶就業及生活扶助需求，如住戶繳納租金有經濟上之困難，即輔導採分期繳納方式緩解生活開銷；並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11 日假小港區娜麓灣社區及鳳山區五甲國宅召開座談會，了解住戶整體生活品質狀況及配合辦理活動、課程，讓住戶能獲得身心靈的提升及找到一技之長。</p> <p>二、有關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各住戶所需負擔 2/3 興建費用部分，因各住戶尚未取得共識，俟該部落住戶出具同意書後再行評估。</p>		
2	6-1-3 (1090624)	請原民會加入其他重要農產品於 LINE BOT 行銷。	原民會	有關 line bot 系統為解決愛玉產銷失衡問題，且此勞務委託案業已結案，無法新增其他農產品。		
3	6-1-4 (1090624)	請衛生局於業務報告列入多國語言媒介使用之量能。	衛生局	相關成果已於本次列入工作報告。		
4	6-2-2 (1091120)	請社會局及衛生局加強老人機構照顧人力情緒管理及專業能力之訓練。	社會局	<p>一、依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機構須依發展方向與服務內涵訂定員工在職訓練計畫，訓練內容必須包括專業服務，另需定期辦理勞工安全相關在職訓練，訓練內容亦包括心理健康促進。</p> <p>二、本局每年均會辦理提升機構服務品質研習，強</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化工作人員專業職能，亦運用機構聯繫會議教導工作人員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p>		
			衛生局	<p>一、有關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課程： 核心課程：67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等。</p> <p>二、機構照顧人力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顧服務員專業能力訓練含有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課程，照顧服務員學習自我察覺與調適照顧壓力。 2. 新進工作人員於到職後 1 個月內至少完成新進人員訓練，訓練內容應包括整體環境介、防災概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感染管制、個案權益保障、緊急事件處理及實地操作等，並進行有效益評量，包含機構適任性考核與受訓人員意見調查或回饋表。 3. 擔任照顧服務員取得證書後的服務初期 3 個月內，由機構安排具有照顧服務員實務經驗者擔任輔導員，不定期實地帶領新進照顧服務員於服務過程中進行照顧技巧示範與指導、服務結束後亦可做為服務經驗分享及交流之管道，以增進新進工作人員服務品質及專業能力，及減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緩適應職場壓力與情緒波動，進而穩定就業率。</p> <p>4. 另針對機構每個月調查服務量及不定期查核現場照護人力比是否符合設置標準，違者依法裁處，以避免工作人員因工作負荷過大影響職場情緒及心靈健康。</p>		
6	6-4-1 (1101118)	請民政局把握人權學堂初創理念，持續推動人權業務。	民政局	<p>一、為推展人權理念，110年度人權學堂辦理各項活動如高雄人權新聞獎、多元性別人權線上講座、與性別團體合作錄製PODCAST、「留一高雄／守一香港：在高雄的香港人」線上生活影像展、【撐香港X人權起飛—連儂風箏】活動、兒童人權教學繪本巡迴活動及世界人權日活動等，以深化市民人權理念。</p> <p>二、111年度人權學堂預算由往年127萬遭刪減為50萬，本局仍於有限資源下規劃辦理各項活動，如兒童人權繪本巡迴演說、兒童人權創意繪畫活動、虛擬學堂營運及世界人權日活動等，向民眾推展人權理念，共同實踐高雄「人權城市、幸福人民」城</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市願景。		
7	6-4-2 (1101118)	請教育局研議嚴謹公 托教師評鑑制度，保 障兒童人權發展。	教育局	<p>一、甄選進用：公立幼兒園甄選，以具備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取得幼兒園教師證資格者始得參加教師甄選，經甄選擇優錄取，分發至公立幼兒園聘任。</p> <p>二、進修研習：教師任教期間，每年需參加法定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進修並增進教保專業知能。</p> <p>三、不適任教師退場機制：公立幼兒園教師，倘涉有教學不力、體罰等疑似不適任情事，依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相關規定循程序調查及處分。</p>		
8	6-4-3 (1101118)	請文化局於下次會議 中報告明德訓練班之 修復期程。	文化局	<p>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計畫總經費共計 1,460 萬元，執行項目及進度說明如下：</p> <p>(一)古蹟本體修復及全區基礎設施工程規劃設計(</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預算 1,095 萬元)：進行排水改善、共同管溝及設施改善、古蹟本體修復工程。</p> <p>(二)營舍及附屬建物修繕工程規劃設計(預算 365 萬元)：進行其他附屬設施整修。</p> <p>二、上述兩案本局於 111 年 3 月提送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辦理期末報告最終審查，預計 4 月審查通過後，逐棟核發因應計畫，全案預計 6 月結案。</p> <p>二案修復工程經費，本局已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向文化部申請「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經費如獲補助，將啟動後續修復工程。</p>		
9	6-4-4 (1101118)	請勞工局修正業務報告中「藍領國際移工」之用詞，並於報告內容列入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之收容安置統計資料。	勞工局	<p>一、已修正業務報告用詞。</p> <p>二、經與 MECO 確認，該處於高雄未設置收容所，倘遇有符合安置要點之移工，均轉介由本局協助安置。</p>		

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辦理項目有「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環境教育」、「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等六大主題，110年10月至111年3月執行情形如下：

一、「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宣導及活動

本會結合原民社團積極推動青少年健全發展，提昇青少年素質與競爭能力，培養其正確價值觀，並鼓勵其關懷社會，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共計辦理4場講座，參與人數共計91人(男35人，所占比率為38%、女56人，所占比率為62%)。

辦理單位	講座內容	參與人數		執行區域
		男	女	
有限責任高雄市 高山青原住民 搬運勞動合作社	青少女領導能力培訓與社會參與培養、體適能活動發展教育	11	17	都會地區
高雄市關懷婦幼協會	蝴蝶朵朵-性侵害防治課程	24	39	都會地區
合計		35	56	

二、「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本會結合原民社團辦理環境教育，培養國人對於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智慧的正確觀念，並使原住民部落能於保留傳統文化與產業開發之間取得均衡發展，以厚實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同時兼顧部落及周邊經濟收益並保育山林，守護部落自然環境。共計辦理1場講座，參與人數共計65人(男28人，所占

比率為 43%、女 37 人，所占比率為 57%)。

辦理單位	講座內容	參與人數		執行區域
		男	女	
有限責任高雄市 高山青原住民 搬運勞動合作社	環境管理行銷與消費、創造 二手物回收利用活動	28	37	都會地區
合計		28	37	

三、「家庭與親職教育」宣導及活動

本會結合原民社團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經營知能，促進家庭和諧，並藉由家庭的持續學習與成長，促使家庭成員各項能力得以延展和發揮，以減少社會問題的產生，讓原住民面對現今社會的挑戰時更具競爭力。共計辦理 5 場講座，參與人數共計 153 人(男 52 人，所占比率為 34%、女 101 人，所占比率為 66%)。

辦理單位	講座內容	參與人數		執行區域
		男	女	
高雄市關懷婦幼協會	家庭親職教育讀書會- 親職父母知能提升課程	39	69	都會地區
高雄市原住民蘆葦教 育成長協會	金蘋銀網話說巧	13	32	都會地區
合計		52	101	

四、「性別教育」宣導及活動

本會結合原民社團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加強原住民族性別平權觀念之多元宣導，以消弭傳統社會制度的性別歧視，促進不同性別自我發展的權利與機會平等。共計辦理 4 場講座，參與人數共計 86 人(男 28 人，所占比率為 33%、女 58 人，所占比率為 67%)

辦理單位	講座內容	參與人數		執行區域
		男	女	
高雄市原住民蘆葦教育成長協會	資訊素養增女智 1.粉領篇 2.網紅篇 3.行銷篇 4.媒體篇	28	58	都會地區
合計		28	58	

五、提供弱勢原住民學生就學保障權益

學生營養午餐補助：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學生，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1 萬 3,341 元)二點五倍者，110 學年度目前共計已錄案列冊計國小 184 間、國中 75 間；申請人數國小 2,517 人，國中 1,044 人；已審核人數國小 2,517 人，其中符合 2,413 人，不符合 104 人；已審核人數國中 1,044 人，其中符合 1,018 人，不符合 26 人。

六、目前拉瓦克部落居民安置情形

目前安置於本會原住民社宅（小港區娜麓灣社宅及鳳山區五甲社宅）之拉瓦克部落居民已穩定居住，本會透過關懷訪視住戶，了解各住戶就業及生活扶助需求，給予所需的協助。如住戶繳納租金上有經濟上之困難，即輔導採分期繳納方式緩解生活開銷；並不定期召開座談會，了解住戶整體生活品質狀況及配合辦理活動、課程，讓住戶能獲得身心靈的提升及找到一技之長。

七、權益保障

- (一) 本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及輔助，提供原住民面對訴訟案件所需之協助，保障其權益。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於鳳山行政中心駐點提供法律諮詢解答服務共

計 27 人次(男 10 人，所占比率為 37%、女 17 人，所占比率為 63%)。

- (二) 推動原鄉地區法律資源網絡連結，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合作辦理 110 年原住民法律扶助福利宣導暨社團成果展實施計畫，聘請律師進駐進行法律義診服務提供原鄉族人法律諮詢及政令宣導服務，針對生活中可能遇見的車禍、債務、繼承等法律糾紛提供相應的協助，參加人數 312 人(男 139 人，所占比率為 45%、女 173 人，所占比率為 55%)。
- (三) 輔導設置 29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居住本市之原住民族長輩簡易健康照顧、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心靈文化課程、健康促進等服務，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辦理傳統技藝語文教學、健康講座及醫療保健諮詢、心靈課程等延緩老化失能活動共 889 場次，參加人數 9,918 人次(男 2,380 人，所占比率為 24%，女 7,538 人，所占比率為 76%) 滿足原住民族長者身、心的需求，並增進人際關係互動。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本會賡續推動原住民兩公約人權議題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宣導，並於 111 年持續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其中「性別教育」預計辦理 6 場次；「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預計辦理 6 場；「人權與法治教育」預計辦理 6 場次。
- 二、規劃辦理本市文化健康站微電影系列，透過影片傳達站內長者的正能量，傳達傳統、傳承及文化等意涵，使外界透過原住民族長者看到原住民文化。

報告單位：民政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婦女人權

- (一) 訂定 111 年度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以社會參與、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特色方案為婦參活動辦理原則，並訂有輔導機制，由婦權會委員分別輔導各區公所，內容包含方案輔導(輔導各區擬定年度計畫及規劃方案)、陪伴執行(含各區辦理婦促小組會議時邀請輔導委員列席指導)。
- (二) 召開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聯繫會議，檢視各區婦參第 5 屆重點工作目標為「婦女參與解決社區問題—高齡者友善環境之促進」執行成效；並就第 6 屆重要議題「婦女參與解決社區問題—區里道路安全行動方案」推動項目進行溝通與確認。
- (三) 110 年度各區公所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341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70 場次，特色方案 27 場次，合計 438 場次活動。

二、新住民人權

尊重新住民人權，並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及提供新住民生活諮詢，辦理新住民服務措施如下：

- (一)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於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共計服務 237 件。
- (二) 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11 月委託本市立案民間團體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4 班，課程內容多元，並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

(三) 為鼓勵各戶政事務所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新住民工作推展，本局訂定「新住民幸運草推展計畫」，110 年各戶政事務所提報「新住民醞釀好食光」等 8 項計畫，獲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共 55 萬 8,907 元，計逾 605 人次之新住民及家屬共同參與課程及活動。

三、同志人權

(一) 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本市 110 年度第 3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性別、婦女、同志、人權等民間團體、本市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及人權等委員會委員，與市府各局處進行同志相關議題意見交流；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辦理 111 年度「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工作坊」，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研究所楊佳羚副教授擔任主持人，以「認識多元家庭：同志家庭及其子女」為題，帶領市府同仁聚焦討論同志家庭與各局處業務之聯繫。

(二) 為增進市民及市府員工對「同志家庭」之認識，本局委託「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設計製作「認識同志家庭摺頁」，並印製 16,000 張發放至社會局、教育局（轉發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法制局、衛生局、本市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法院、本市性別、同志、女權等團體位供民眾參閱。

四、本市人權學堂營運服務

(一) 本市 110 年度人權學堂改採虛擬學堂辦理，並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專業廠商規劃各項貼文，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於本局雄愛民 FB 粉絲專頁發布 22 篇人權相關貼文，內容涉及基本人權、世界人權宣言、兩公約、多元性別人權、婦女權益、青少年人權、環境人權、認識 LGBTQIA、認識同志大遊行及人權金句等基礎人權知

識，並搭配插畫家繪圖、主題圖片、影片或歌曲吸引民眾目光，累計觸及人數達 19 萬 3,542 人。

(二) 舉辦 110 年高雄人權新聞獎

110 年高雄人權新聞獎活動徵稿日期自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經初審共有 5 件「文字新聞組」、3 件「影像新聞組」進入複審，複審邀請具社會學、教育及大眾傳播專長之學者擔任複審委員，於 11 月 23 日召開複審會議，經評選文字新聞組及影像新聞組各有優等及佳作 1 件；活動於本局 110 年 12 月 12 日舉辦之「人權起飛—高雄市人權學堂世界人權日活動」中舉行頒獎儀式，由張家興副秘書長擔任頒獎人，到場之得獎人於台上發表獲獎及創作感言。

(三) 多元性別人權主題宣導

1. 與性平團體「彩虹平權大平台」合作，於其 PODCAST 頻道「欸來姐跟你說」，以「要去高雄～來去看一看南國的彩虹」為主題，講述高雄的多元性別文化特色及推動性別相關政策之現況，該集節目已於 110 年 9 月 14 日上架。
2. 邀請高師大性別所楊佳羚副教授擔任講師，以《你剛剛其實傷到我了：一句話冒犯 LGBTQIA》為題辦理線上講座，拍攝影片及貼文業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上傳至本局雄愛民粉絲專頁及 YOUTUBE 平台，並於 10 月 26 日以第四類發行提供市府各單位參考使用，累計次數約 2,800 人次。

(四) 推展香港人權

1. 辦理「留—高雄／守—香港：在高雄的香港人線上生活影像展」，邀請在高雄生活之香港人接受訪談，經由實際採訪、拍攝，進而瞭解港人們的故事，及身處在臺灣

有什麼樣的生活體驗或文化差異，認識他們的生活及想法，本活動架設專屬網站分享訪談內容及影片，訪談影片於 11 月 10 日發布於本局雄愛民粉絲專頁及 YOUTUBE 平台，累計觀看次數約 2,200 人次。

2. 11 月 21 日假旗津海岸公園辦理【撐香港 X 人權起飛—連儂風箏】活動，參加活動民眾得於風箏寫下支持香港語句，由專業人員指導施放風箏，活動當日共 152 組親子家庭、在高雄港人等市民參加，活動拍攝紀錄短片，於 12 月 19 日發布於本局粉絲專頁及 YOUTUBE 平台，累計觀看次數約 3,000 人次。

(五) 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

本局與「高雄紙芝居創藝劇團」、「社團法人高雄市故事媽媽協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合作辦理「110 年高雄兒童人權教學繪本說故事活動」，藉由講師進入校園（國小及幼兒園）講述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兒童權益、校園人權及尊重包容等主題繪本，提升本市兒童之人權意識，110 年度共辦理 40 場次，2,166 名學童參與；111 年度活動刻正辦理中。

(六) 辦理世界人權日活動

1. 本局於 110 年 12 月 12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廣場舉辦世界人權日活動，以「人權起飛」為題，結合音樂會、人權學堂成果展示及連儂牆等活動，並製作活動專屬口罩、原子筆及徽章，發放予現場參與民眾；同日一併舉行「110 年高雄人權新聞獎」頒獎儀式，由高雄市政府張家興副秘書長頒獎給 3 組得獎者，得獎者發表創作及得獎感言，活動約 500 人參與並發布新聞稿。
2. 活動邀請「偏臺南銅管五重奏」、「新興高中音樂班」及

「藝綻室內樂團」等樂團，現場演奏《望春風》、《島嶼天光》及《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等眾多具人權意念樂曲；現場亦展出 110 年度高雄市人權學堂辦理成果，包含虛擬學堂文章、「留高雄，守香港：港人在高雄生活影像展」、「人權起飛：連儂風箏」活動影像及「110 年高雄人權新聞獎」獲獎作品等，並設立連儂留言牆，讓民眾寫下自己的人權語句或想對高雄說的話，共同打造屬於高雄的人權連儂牆。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婦女人權

35 區公所婦參小組持續推動在地性別主流化及高齡者友善社區環境檢視工作。

二、同志人權

持續辦理本市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多元性別相關研習及本市同志公民運動，促進民間團體、市府單位與市民間於同志議題之溝通。

三、本市人權學堂營運服務

今(111)年度人權學堂執行預算由往年 127 萬元減少至 50 萬元，本局將賡續於有限資源下規劃辦理各項活動，如兒童人權繪本巡迴演說、兒童人權創意繪畫活動、虛擬學堂營運及世界人權日活動等，向民眾推展人權理念，共同實踐高雄「人權城市、幸福人民」城市願景。

報告單位：教育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人權教育宣導

(一) 本局致力人權推動，連續七年辦理「人權教育學藝競賽」，為響應「世界人權日」，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假小港區桂林國小舉辦 110 年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學藝競賽」頒獎典禮活動，競賽主題為「國際青少年人權宣言—30 條指標」，受疫情影響起初收件不如預期，但最後總參與作品件數仍高達 412 件，實屬難得，可見人權議題結合繪畫創作是大家熱衷響應的活動。競賽分為「海報創作」與「四格漫畫創作」二項，經評選後挑出 37 件優等及 72 件佳作作品，優等作品同步於桂林國小人權藝廊及高雄市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網展出。本屆參賽多件作品都展現出豐富的內涵，以及令人讚賞的創意，內容年年豐富精彩，顯示人權教育已潛移默化的影響學生。今年因疫情關係，一般認為最容易實踐的人權宣言項目如「行動的自由」、「玩的權利」、「公眾集會的自由」等，都因配合防疫措施而有限制，諸多學生以此為題反映在作品上。競賽是一時的，人權教育則是長遠的，藉由本競賽持續深耕國中小學童人權觀念的普世價值，進而轉化為生活的態度。

(二) 針對學生在校服裝儀容規定，基於尊重其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教育部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函訂「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針對學生服儀適度予以彈性放寬，本局已將相關內容函轉所屬學校配合辦理，並透過各會議場合加強宣

導，茲摘要重點如次：

1. 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審議服裝儀容事宜，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審議規定時除明顯違反法規規定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委員會由學生、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2.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3.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另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
- (三) 為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本局持續督導各級學校使用「書面自省」或「陳述書」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確保學生陳述意見權利。包含：「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倘特殊教育學生或情節特殊之學生於撰寫陳述書時遇到困難，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如：讓學生口述由學校協助記錄、由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陪同以增加學生安全感等，並應儘速與家長聯繫。

(四) 本局三級學校於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期間，針對友善校園工作等議題辦理的工作坊及研習如下表：

1. 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假本市小港高中辦理高中職學務主任工作會議，除宣導反霸凌、防制性侵害、性騷擾外，並於學期中加強推動相關活動。請學校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防治事宜，另有關涉及校規之最新規定及相關函釋，列入新進教師研習並於相關場合安排促進教職員理解兒童權利公約(CRC)內涵與理念相關增能課程。
2. 110 年 10 月 1 日及 111 年 3 月 2 日及 3 月 9 日，假新上國小、大華國小及桂林國小辦理國小輔導主任工作坊，3 場次合計參與人次約 300 餘人。工作坊中針對各類保護案件通報知能（含法令、通報種類及流程、錯誤案例分析）、兒童及少年保護防治(含法令、觀念、後續處理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例分析，建立國小輔導主任人權概念及相關實務現場處理之專業知能，裨益輔導工作之順遂推動。
3. 110 年 11 月 1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假苓雅國中辦理 2 場學務主任工作坊，共計 227 人次參加。針對友善校園學務工作(含霸凌防制、正向管教、人權兩公約宣導、校園法律實務專題演講、兒童權利公約)等重要議題向各校人員進行宣導，協助學務夥伴對於相關概念建立基本知能，以有效應對各種校園狀況，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五) 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員對於「校園安全及反毒教育」的通報知能，本局於 110 年 10 月 12、15 日共辦理 4 場次「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輔人員知能研習」，共計 151 人次參加。期藉透過實務工作分享及系統模擬實作，探討學輔人員校園安全及反毒教育的有效策略，以

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二、有關維護幼兒人權及遊戲權之相關措施

- (一) 為輔導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統整教學，鼓勵教保服務人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由各園邀請專家學者入園輔導統整教學，110 學年度核定通過計 32 園；另本局於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110 年開設 121 場次研習，其中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本局規劃辦理 63 場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師規劃多元化教保課程能力，共計 4,687 人次參加。
- (二) 為督導幼兒園落實教學統整，本局依幼兒園評鑑辦法辦理基礎評鑑，教保服務情形為評鑑指標之一，在 110 學年度計 140 所公私立幼兒園受評，其中有 36 園未通過該項指標，本局目前持續請輔導團入園輔導，以符合法令規定。
- (三)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本局規劃計有 62 場次，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於講座開始時，均播放國教署製作的教學正常化宣導影片，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幼兒需求為本位，以親師合作模式，共同維護幼兒受教權及遊戲權。

三、本局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推動精進教學計畫

- (一) 自 110 年 10 月起至 111 年 3 月，共執行精進計畫的 8 個子計畫合計 21 場次，共約 477 人次參加（含線上諮詢及線上共備人數）。
 1. 國中小到校諮詢服務：了解各校實施人權教育現況與困境，蒞校諮詢時能針對各校實施人權議題融入各領域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教學資源、人權教材，協助研議討論解決策略等支援，110 年 10 月起 111 年到 3 月共辦理 4 場次，

共計 78 位人次參與。

2. 人權達人深耕校園宣導活動：深入校園宣導人權教育議題，運用有效教學策略，在各領域課程中融入人權教育議題教學，結合時事議題，化解教師對推動校園人權之疑慮，而願意加入實踐人權。110 年 10 月起 111 年到 3 月共辦理 4 場次，共計 263 位人次參與。
3. 專業學習社群行動研究：定期召開「輔導員小組會議」以共備、增能活動及專業對話，彙整人權教育議題資訊與資源，研發提供人權教育議題融入領域之有效教學實施模組，提供本市教師人權教育議題教學應用，110 年 10 月起 111 年到 3 月共辦理 6 場次，共計 69 人次參與。
4. 「勞動正義：人權閱讀與做工的人」有效教學策略成長工作坊：作家林立青以人權書籍《做工的人》一書分享創作理念，藉由閱讀及採訪技巧在溝通交流的學習，從教育出發，深入探討相關人權議題，貫徹落實政府人權教育，培養出人權教育正義的理念成為國民的基本素養。活動發展出教學示例，分享並推薦教師運用於教學現場，以推展人權教育，共計 33 人次參與。
5. 世界人權日教材包推廣共備工作坊：配合中央輔導團之人權小樹教學資源光碟、人權教育漫畫成果集、人權實質內涵等出版品並開發之人權教育教材包，以工作坊形式探究人權教育議題研發教學資源，提供有興趣之老師進行人權教材包教學，在公開授課之餘共同推廣此人權教材包，協助各校建立人權教育的資源，共計 6 人次參與。
6. 在地人權故事繪本工作坊：由第一部台灣政治受難者傳記漫畫《來自清水的孩子》作者周見信老師分享這本書的創

作過程開始，讓學員從平凡的小人物故事，窺見台灣重要的近代史，溫柔填補台灣人的歷史傷痕，從繪本和圖像小說領域接觸台灣與世界人權議題。後續進行一個真實文本改編成繪本故事的工作坊，引導老師著重各階段兒童的發展，設計人權教育的融入課程，共辦理 2 場次，共計 15 人次參與。

7. 戰後台灣高雄橋頭地區的人權故事：從在地人權景點出發，介紹高雄橋頭地區相關人權故事，再前往民主先行者余登發先生故居及橋頭糖廠進行景點踏查與解說，將人權教育的概念與生活作結合，使人權教育落實到日常之中，共計 13 人次參與。
8. Have Human Right, Left as Well-全人為人權(一)、(二)：結合英語領域辦理系列性研習，促進英語與人權輔導員課程與教學專業對話，互相了解跨領域實施雙語教育時，所遇到問題並研議解決之道，透過專業引領與對話，產出跨領域人權議題雙語教學教案，期待有助於現場教師應用於課堂教學。目前辦理 2 場次，共計 35 人次參與。

四、推動防制校園霸凌

- (一) 霸凌案件統計，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止共 24 件，言語霸凌 6 件、肢體霸凌 9 件、關係霸凌 4 件、網路霸凌 4 件及師對生霸凌 1 件。探究學生「言語霸凌」案件之成因，多以惡意言語攻擊、刻意嘲笑他人缺陷、恐嚇威脅、散播不實謠言等欺負行為，使受霸凌者身心受創；「肢體霸凌」之成因多以推、踢、毆打以及搶奪財物等惡意行為，使受霸凌者身心受傷。
- (二)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局

於 110 年 8 月 31 日發布修訂後之「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暨「高雄市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並於 110 年 11 月公告新修訂之「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以利學校加以運用。

- (三) 本局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發放防制校園霸凌海報，加強宣導反霸凌觀念，以提升校園師生霸凌防制相關知能與知悉求助多元申訴管道，並由各校校長於公開大型集會場合向全校教職員生宣導友善校園精神與目的，並以廣播、標語設計、競賽活動、校園情境布置與演講等多元方式宣傳，以宣導「校園安全防護措施」、「落實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防制校園霸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議題為重點，營造關懷、同理、尊重、安全、溫馨、適性的友善校園環境。
- (四) 與衛生局合作設計預防校園霸凌課程，提供淺顯易懂的教材予各級學校，定期向學生授課(每一學期安排一節課)，落實三級預防工作，以減少類此事件發生，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並於 111 年 2 月 8 日辦理各級學校教材運用說明會(種子教師研習)。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人權教育

- (一) 於各學制學務會議、工作坊等宣導執行維護校園安全相關工作，並持續辦理學輔人員知能研習，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 (二) 持續宣導人權教育相關議題，透過制度化之組織與運作，強化訓輔工作資源的整合與聯繫，提升學校學生事

務與輔導工作之效能，以落實人權校園；建立友善、信任的校園文化，提升學生的民主素養與自我管理能力，以奠定良好社會基礎。

- (三) 鼓勵學生投入志願服務的工作，走入社區及夥伴學校，奉獻一己之力，並同時提升社區民眾對人權、法治、品德教育之重視，並與社區多進行交流，增加靜態(如海報、布條)與動態(如：學生成果發表、才藝發表)的宣導，提升家長及社區對於人權、法治、品德教育重視。
- (四) 持續推展人權相關業務，並結合司法機關、警政單位及社會資源，推動改善校園安全工作計畫，深入關懷青少年與兒童的心理層面，以落實人權校園。
- (五) 確實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規劃，並持續加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 (六) 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互相激盪出多元的人權、法治、品德教學策略，融入各學習領域之中，以宣講等活動讓學生在學習中亦能獲得薰陶，並實際應用相關知能於家庭、學校等日常生活之中。
- (七) 持續於學務會議宣導人權教育相關議題，並邀請法律及人權專家學者演講。請各校利用集會或各項會議時機，建立師生兒童人權基礎概念，並將人權觀念融入實際教學中，深入關懷青少年與兒童的心理層面，落實人權校園。
- (八) 原定於 111 年 1 月 26 日辦理「市政有學聲—2022 高雄市政學生論壇」，惟受疫情影響，規劃延期至 111 年暑假

辦理，由市長、市府團隊與各區域篩選出的學生代表一起暢談市政及校園大小事，充分討論學生權益、教育政策、學生自治等議題，落實學權保障。

二、幼兒人權相關教育

- (一) 持續鼓勵各園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輔導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入園，並持續規劃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師統整多元規劃課程能力。
- (二) 持續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以確保各園教保課程能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劃，符合以幼兒需求為本位之目的。
- (三) 持續於幼兒園親職教育講座播放教學正常化影片，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幼兒為本位，以親師合作模式，共同維護幼兒受教權及遊戲權。
- (四) 為尋求親師對教學正常化的共識，請各校(園)在幼兒園新生家長座談時，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多元化方式進行，不以精熟式讀寫算為教學目標。

三、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推動精進教學計畫

- (一) 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一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規劃，持續加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 (二) 推動「疫情時代與後疫情時代的人權教育」
 1. 辦理人權議題線上教學與混成學習工作坊研習，提供教師面對線上、線下，引導學生利用網路資源自主學習的教學模式與教學策略。
 2. 持續結合國教署中央人權教育輔導團所開發的世界人權日教材包，推廣疫情下產生的人權問題，期待教師引導

學生思考及面對現今的人權生活環境。

(三) 落實「2030 雙語國家教育政策」

接軌國際符應雙語國家，結合臺師大林子斌雙語教學團隊及長榮大學雙語教學團隊，辦理人權教育雙語教學工作坊，引領教師產出人權教育雙語教學議題教案，培育學生具有人權意識之全球素養。

四、推動防制校園霸凌

- (一) 本局於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計畫持續推廣各項防制霸凌策略，重點置於提升中小學教師對霸凌事件的辨識與輔導知能，以期降低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率。
- (二) 設計三級學校霸凌教案，辦理研習以建立種子教師制度，請學校於每學期至少進行一堂霸凌防制主題課程，強化學生對校園霸凌防制認知，以建立正確之霸凌預防觀念及法治素養。
- (三) 加強學校落實法治教育，提升學生對法律與尊重他人的認識，避免誤觸法網。
- (四) 本局對於校園霸凌確認案件均建檔管制，每月召開校園安全會報追蹤管考個案後續輔導情形。

報告單位：社會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兒少人權維護：

(一) 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設置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並邀請少年代表列席與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社福機構及團體代表，一同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打造兒童及少年優質的成長環境。

(二) 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

自 102 年起公開徵求本市年滿 12 歲至 21 歲之少年參與遴選，成為本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每屆任期為 1 年，透過培力課程及召開月會，以提升其公民素養及知能，並邀請少年代表們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學習瞭解政府相關兒少福利政策，並以兒少觀點對政府政策提供建言。為增進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之學習效益、會議歷練及追蹤列管提案後續執行概況，自 105 年起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任期延長為最長 2 學年，107 年經公開遴選出第 5 屆少年代表共計 30 人，並推派 2 位少年代表擔任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委員出席會議。109 年公開遴選出第 6 屆少年代表共計 38 人。

(三) 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維護兒少司法權益

因應家事事件法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為建立友善兒少司法服務及空間，協助兒少順利出庭陳述減少傷害，保

障兒少權益，本局 101 年 6 月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社會福利諮詢等服務，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計服務 1,588 人次。

(四)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349-0885，整合高雄收出養服務資源網絡，將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

二、弱勢兒少家庭人權維護：

(一) 因應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脆弱家庭服務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計接獲通報 3,154 戶家庭，分別提供經濟扶助、情緒紓解、就醫、就業、就學協助、法律諮詢等服務共計 8,228 人。

(二) 對經由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兒童少年，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計陪同偵訊 46 人。另於安置期間提供個案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服務，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安置「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 3 人。

(三) 110 年辦理「網路安全暨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透過校園講座、親職活動及社區宣導等，傳遞兒少、家長及民眾性剝削防制觀念及對法令規範之認知，強化兒少自我保護危機意識，避免掉入網路犯罪的陷阱。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計辦理 5 場次，計 2,524 人次參加。

三、身心障礙者人權：

(一) 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會議每年召開會議 3 次，第六屆第 2 次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召開。

(二)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服務：

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評新制，辦理評估人員培訓、外聘團體督導、內部督導及個案研討、跨局處協調會議，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辦理 4 場次研習訓練，計 68 人參與；2 場次團體督導，計 60 人次參與；需求評估經專業團隊審查第一階段計完成 2 萬 6,771 件，第二階段計完成 3,023 件。

(三) 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 1/4；另本市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4 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為 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 1/2 及 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826 元）為限，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計補助 1 億 4,673 萬 3,590 元。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增進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品質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計補助 3 萬 2,384 人次，補

助金額計 4 億 4,966 萬 4,909 元。

(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補助 1,277 人次租屋、30 名購屋，補助金額計 421 萬 7,725 元。

(六)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減少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補助 158 人次承租停車位，補助金額計 8 萬 6,550 元。

(七)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及補助：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費用，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計補助 3,977 人次，補助金額計 3,874 萬 6,952 元。
2. 本市設置南區與北區 2 處輔具資源中心，與楠梓、林園、鳳山、旗山、茄萣、鼓山、茂林、大寮、三民、桃源、大樹及田寮等 12 處輔具服務據點，以及左營、鳥松、苓雅、旗津及六龜等 5 處輔具便利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
3. 購置 2 輛輔具巡迴專車，提供偏鄉地區輔具服務，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計回收二手輔具 1,197 件，租借 3,571 件，維修 3,537 件，到宅服務 7,417 人次。
4.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計核定補助 125 人。

(八) 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1. 由交通局委託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服務，計有 160 輛復康巴士上路服務，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計服務 12 萬 2,789 趟次。
2. 本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可每月享有 100 段次免費搭乘市營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以及捷運半價，博愛陪伴卡應緊隨博愛卡之後使用，亦得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公共車船之優惠，單獨使用時仍以全票計價。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補助 132 萬 1,563 人次，補助金額計 1,329 萬 2,127 元。

(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社區式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計補助 2,596 人次，補助金額計 215 萬 9,570 元。

(十)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內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計有 1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由 1 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 904 小時的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 904 小時照顧服務。

(十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由個人助理依計畫提供在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與。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計服務 52 名身心障礙者，平均接受服務時數為 1 萬 922 小時。

(十二)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照顧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110年10月至111年3月計補助423人、2,538人次，補助金額計759萬3,000元。

(十三) 辦理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手語視訊服務及同步聽打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市民，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或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之市府各公務機關、學校與社會福利團體等皆可向本市手語服務中心申請手語翻譯服務及同步聽打服務。111年10月至111年3月計提供508場次手語翻譯服務、聽語障者受益人次578人次，另手語視訊諮詢服務計提供438人次；同步聽打計提供116場次、聽語障者受益人次531人次。

(十四)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推動優先採購身障產品認證機制，建置身心障礙產品網路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本市111年10月計45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十五) 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以服務35歲以上且與60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身心障礙者，並以(併有)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腦性麻痺等障礙歷程較長者為優先服務對象。透過評估表篩檢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建立通報機制、提供照顧者支持團體、社區工作及連結相關資源等

服務。110年10月至111年3月共計服務169位心智障礙者、169個家庭、行進家訪共887次、電訪共471次，總計服務1,358次。

(十六) 身心障礙者證明重新鑑定時間延長

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展延，本市110年10月至111年3月符合身心障礙證明展延計720件。

(十七) 輔導身心障礙友善中小型營業場所計畫：

考量多數身障者活動圈以20-90坪之店家為主，推動店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並搭配電台媒體宣導，讓店家重視無障礙通用環境，持續鼓勵店家於重新整建或裝修時考量身障者之需求建置無障礙設施，逐步形成社會共識，建構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110年共計248家中小型營業場所獲選友善認證標章，111年預計新增輔導30家。

四、老人人權維護

(一) 成立「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設立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邀請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每年召開會議2次，並整合市府各相關局處共同推動高雄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業於110年11月11日召開第六屆第2次會議，預計於111年5月12日召開第六屆第3次會議。

(二) 實現老人獨立權，提供其達到理性自主的條件

1. 增進老人「住」的權益，提供多元住宿服務模式：

(1) 辦理仁愛之家安置頤養服務：

A. 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醫療照顧及各項休閒活動，111年3

月 31 日計安置 182 人。另提供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含特殊失智照顧)，計 109 人。

B. 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

(2) 辦理「支持性住宅-銀髮家園」：

A. 租賃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左營銀髮家園，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以 65 歲為主)之老人居住住宅，共可服務 12 人，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計 2,081 人次租住服務。

B. 109 年 7 月運用社會住宅設置前金銀髮家園，共計 16 戶，共可服務 32 人，其中 1 戶 2 床保留作為老人保護緊急安置床位，目前入住 30 人，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計 5,212 人次。

(3) 辦理老人公寓：

於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集合式住宅自費安養服務，截至 111 年 3 月底共計提供 156 位長輩居住。

2. 維護老人生活溫飽的權益：

(1) 辦理據點共食：

截至 111 年 2 月計有 368 處據點辦理共食，截至本報告期間服務人數計有 8,635 人，服務人次計有 19 萬 6,061 人次參與。

(2) 辦理部落食堂：

109 年本市原民會核定桃源區 1 處「高雄市桃源區建山社區發展協會」部落食堂，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計服務 40 人，服務 3,960 人次。

(三) 實現老人照顧權，以維持其尊嚴的生存

1. 維護老人獲得來自家庭的支持與照顧：

(1) 提供弱勢家庭照顧者津貼：

弱勢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計補助 1,164 次。

(2) 提供失能老人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年滿 65 歲以上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失能長者，使用本市居家服務並核定陪同就醫，居住於舊式公寓或獨棟透天房屋而無電梯設置，無法上下樓梯有協助需求者，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截至本報告期間共服務 1,779 人次。

(3) 提供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提供失能長輩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服務 888 人次。

(4)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

補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長輩房屋修繕費用，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計補助 12 戶。

2. 維護老人獲得健康照顧、人身保護的權益：

(1) 辦理健保自付額補助：

凡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其近一年所得稅申報為 5%，或未達申報標準者，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最高 826 元/月，本報告期間共計補助 129 萬 2,347 人次，計 8 億 1,133 萬 9,912 元，確保老人獲得醫療保

健服務。

(2) 提供民眾申辦安心手鍊：

為防止失智老人走失，特製安心手鍊，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及聯絡人兩支電話，本報告期間計製發 292 條(公費 204 條，其中手鍊版 187 條，掛飾版 17 條；自費 88 條，其中手鍊版 72 條，掛飾版 16 條)。

(3) 輔導機構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

A. 為完善失智症照顧資源，減輕失智症長輩家庭照顧壓力，自 108 年起輔導 2 家老人福利機構(仁武區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及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

B.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業於 109 年 8 月 20 日開辦第一期失智症照顧專區，共可提供 18 床的服務，截至 111 年 3 月止，已收住 12 位失智症長輩。

C. 高雄市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完成失智症照顧專區設立，共可服務 16 名失智長輩及其家屬，111 年開始收托，至 111 年 3 月已收托 1 位失智症長輩。

3. 提供老人在人性及尊嚴的環境中，適當利用機構提供的服務：

(1) 輔導本市長期照顧中心，以維護住民權益：

A.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截至本報告期間計有 150 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含安養)，提供 7,276 床位。

B.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

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聯合查核 96 家機構。

C. 本局於 110 年 1 月 29 日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說明會，並於 2 月 26 日召集各專業委員辦理評鑑共識會，預定於 3 月至 9 月辦理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實地評鑑作業。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原 109 年度評鑑作業延至 110 年 11 月辦理，業已執行完竣，計有 31 家受評，其中優等機構 1 家、甲等機構 18 家、乙等機構 12 家。另原定 110 年度評鑑作業，延至 111 年 6 月底前辦理。

(2) 辦理機構養護補助：

加強照顧本市弱勢長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補助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中、重度失能老人。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合格護理之家收容養護。本報告期間共計補助 6,109 人次，計 1 億 3,070 萬 4,220 元，滿足失能老人多元連續性照顧服務需求。

(3) 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為提升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透過改善公共安全及照顧品質提升等面向提升機構服務品質，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自 109 年輔導機構參加該計畫，109 年共有 35 家老人福利機構通過。110 年輔導 86 家機構參加該計畫，共有 71 家機構通過，通過率達 83%。

(4) 輔導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補助

為提升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輔導各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依需求申請衛福部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補助計畫，包含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及 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等四項公安設施。預計 111 年度共計完成 79 家 121 家次(電路設施汰換計 32 家、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計 24 家、119 火災通報裝置計 3 家、自動撒水設備計 62 家)。

(5) 衛生福利部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為降低機構住民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與醫療機構簽約，藉由醫療機構之專責管理，掌握住民之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之惡化，維持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110 年下半年度計輔導 35 家老人福利機構、18 家醫療機構參與本方案。111 年將賡續輔導辦理。

(四) 實現老人參與權，協助提升社會參與機會：

1. 補助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

截至本報告期間計核發敬老卡 1 萬 2,070 張，本報告期間共計服務 443 萬 1,514 人次。

2. 協助老人服務社區，追求其潛能充份發展：

召募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長者擔任傳承大使，並媒合至各社區提供薪傳教學及展演服務，再創銀髮價值，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開設 75 班次，受惠人數計 7,582 人次。

(五) 促進老人自我實現的權益：

1. 提供老人教育與休閒的社會資源：

(1) 規劃老人活動空間：

A. 設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文康休閒、進修、

日托、諮詢、餐食等綜合性服務；並結合本市公私立老人福利團體或機構，建立服務網絡，全面提昇老人福利服務內涵，成為推動本市老人福利服務之樞紐，本報告期間總計服務 26 萬 9,280 人次。

B. 豐富 57 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 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本報告期間共計服務 70 萬 9,698 人次。

C. 設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二樓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本報告期間共計服務 7,796 人次。

(2) 推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運用 6 輛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將老人福利輸送本市各行政區，使老人就近接受服務，並鼓勵社會參與，服務內容為提供老人有關福利諮詢、基本健康、休閒文康育樂、生活照顧、心理諮詢、轉介及文書等服務，本報告期間服務 404 場次，提供服務 2 萬 2,937 人次。

(3) 辦理銀髮市民農園：

為讓長者回味種植蔬果記憶及充實退休生活，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並擴展人際互動，持續提供 60 位長輩相關服務，本報告期間計服務 2,174 人次。

(4)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

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

美，受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老人福利團體、老人福利機構、身障福利團體、身障福利機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日間照顧中心及巷弄長照站申請，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發出 30 車次。

(5) 維護並照顧老人進修權益：

於長青中心、鳳山老人活動中心及各社區等老人活動場所，開辦長青學苑、社區型長青學苑、樂活自費班、活力班及樂齡推廣班等各項技藝性、語文性班級供長輩學習，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辦理 751 班，服務 2 萬 5,983 人次。

(六) 維護老人尊嚴，使其在安全感中生活，免於身心剝削：

1.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 111 年 3 月底本市共設置 463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本報告期間共計服務 87 萬 4,223 人次。

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

本市獨老經通報後，由轄區社福中心社工進行訪視評估，依評估結果由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提供列冊獨居長輩，每月至少 3 次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民生物資及資源連結等服務，並依需求轉介資源。透過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經由單位志工與獨居長輩建立長期穩定之信賴關係，長輩得有管道抒發情緒及反應生活問題，除了協助獨居老人建構社會支持網絡外，更可經由單位及時反應長輩需求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截至 111 年 2 月底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計 3,573 人，本報告期間共

計服務 43 萬 8,548 人次。

3.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計提供 2,404 人次服務，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4. 提供老人保護服務：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被遺棄、疏於照料或獨居無法自理生活，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提供保護服務，截至本報告期間共計受理通報非家暴案件 280 案，另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 540 人，本報告期間總計服務 7,277 人次。

5. 辦理老人保護宣導：

結合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老人聚集場合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各服務地點進行口頭宣導並於月活動表印製老人保護宣導標語，增進民眾對老人保護服務之認識，另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獨居關懷服務及老人保護網絡等聯繫會議場合，針對網絡成員加強老人保護宣導，以強化通報及服務功能，本報告期間共宣導 22 場次，服務 1 萬 594 人次。

五、婦女人權：

以『性別平權、多元照顧、充權服務』之原則，賡續推動人權相關福利業務，截至目前為止，本府社會局推動人權相關業務成效，分述如下：

(一)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1.賡續推動「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

間」等 7 個小組，推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3 月召開 2 次委員會議。

2. 成立專責機制督導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

成立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與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及推動本市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並將性別意識落實於各項政策與計畫中，增進政策服務對象福祉。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3 月召開 2 次會議。

3. 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與宣導：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課程以 SDGs 與性別平等為主軸，透過初、進階不同層次課程安排，協助受訓者瞭解性別平等概念及實務工作運用技巧，促使活動方案規畫兼具性別觀點，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3 月共計辦理 102 場課程、7,703 人次參加

(二) 開發婦女及新住民多元學習管道，提供充權服務：

1. 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培力本市婦女自我知能：以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主軸，辦理成長課程、社區巡迴講座與團體成長課程，以培力婦女從自我學習到自我增能，並逐步陪伴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與服務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3 月共辦理 98 場次，1,718 人次參與。

2. 規劃多元培力方案，培力新住民展現自我能力提升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

(1) 培力新住民成為多元文化宣導人力，走入社區鄰里促進社會參與及國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辦理 30 場次、1,450 人次參與。

(2) 培力新住民成為自助助人的角色，協助本市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以母語提供電話關懷及通譯等友善貼心服務，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服務 4,984 人

次。

(3) 培養新住民合作互助及民主自治意識，提升就業技能及家庭地位，於 108 年 9 月成立「新住民清潔服務合作社」，為新住民帶來經濟效益，109 年除持續培植新住民加入，並將加強合作社全體成員之合作意識，發展創新服務以擴大經濟來源，使合作社穩定發展；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計有 26 位正式社員。

(三) 開辦「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提升婦女創業力：結合產官學，並導入創新之「社團企業」之概念，提昇婦女創業知能，建構婦女經濟支持網絡，以協助婦女脫離貧窮或是預防陷入貧窮。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3 月執行內容如下：

1. 個人培力部份：130 名婦女參加。
2. 創業知技能課程 8 場次，計 329 人次參與。
3. 專家重點輔導計 50 人參與。
4. 開辦定期及不定期市集，作為婦女創業產品銷售平台，計有 25 人次設攤，互動 3,101 人次，市集營業額自累計總營業額 63 萬 6,760 元。
5. 方案經營粉絲頁瀏覽 14 萬 3,450 人次。

六、經濟弱勢人權：

(一)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補助 3 萬 5744 戶（人）次，動支經費計 2 億 2,124 萬 6,237 元。

(二)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未滿 15 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 2,802 元，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補助 3 萬 3,525 人次，動支經費計 9,397 萬 1,402 元。

(三)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 6,358 元，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補助 2 萬 8,814 人次，動支經費計 1 億 8,329 萬 3,228 元。

(四) 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 60 段次免費，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新申請案計 159 件，補助製卡費 1 萬 8,168 元，補助乘車船 4 萬 1,475 次（不含交通局補助人次），動支 66 萬 8,287 元（不含交通局補助）。

(五)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截至本報告期間共補助 13 萬 703 人次，計 1,757 萬 3,020 元（半年開一次單）。

(六) 中低收入戶認定：

111 年 3 月計 1 萬 3,755 戶、4 萬 4,883 人。

(七) 急難紓困：

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110 年度補助 3,400 人次、2,248 萬 5,000 元；111 年度 1 至 3 月補助 880 人次、627 萬 9,000 元。

(八) 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10 年度核定 1,187 案、1,591 萬 7,000 元；111 年 1 至 3 月補助 236 人次，338 萬 6,270 元。

(九) 以工代賑：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

參加以工代賑，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計輔導 39 人，275 人次。

(十) 慢性精神障礙收容：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3 月補助 787 人次，1,313 萬 7,931 元。

(十一) 災害救助：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死亡救助 10 人，200 萬元；安遷救助計 20 人次，40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計 1 人次，1 萬 5,000 元，共計 241 萬 5,000 元。

(十二) 街友服務：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安置 423 人次，協助返家 13 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 6 人次，協助就醫服務 412 人次，穩定就業 197 人次。

(十三)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補助 160 人次，計 565 萬 6,362 元。

(十四) 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補助 459 人次，計 622 萬 8,595 元。

(十五) 脫貧自立計畫：

為培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與其子女脫貧動機，累積脫貧能量，激發其潛能並提升社會競爭力，以「理財」、「就業」、「環境」、「身心」、「學習」等五大脫貧策略，開辦多項脫貧方案，執行概況如下：

1. 辦理「夢翔啟動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二及大三子女累積資產，至 111 年 3 月計 64 人參與。
2. 中低、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定期就業輔導及轉介列冊低（中低）收入戶有就業意願且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輔導就業人數計 640 人，轉介勞政單位計 25 人，辦理促進就業課程 2 場次，總計 36 人次參與。

(十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 1.5 倍，動產、不動產分別未超過規定額度者，可請領老人生活津貼，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共補助 20 萬 2,878 人次、計 13 億 8,210 萬 9,199 元。

(十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針對本市持有身障手冊，其家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 1.5 倍，動產、不動產未超過規定額度提供生活補助，並依家戶經濟情形、障礙等級核發補助金額 3,772 元到 8,836 元不等，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計補助 28 萬 5,644 人次，15 億 139 萬 4,542 元。

(十八)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針對本市 25 歲至 65 歲無社會保險，且其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或輕度身心障礙者核予補助，110 年下半年度計補助 35 萬 2,728 人次，2 億 520 萬 2,139 元。

(十九)實物銀行方案：

針對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且仍未足以因應生活所需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及經社工處遇評估需救助之弱勢民眾或家庭等，提供民生物資以減輕其經濟壓力，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累計服務 7,139 戶次、1 萬 7,676 人次。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弱勢家庭及兒少人權：

- (一) 賡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預防為優先，加強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服務，並擴大社區宣導與提升網絡單位連結，及早辨識具脆弱性因子之家戶，避免因家庭功能缺損致家庭成員未獲適當照顧或遭受不當對待。
- (二) 為預防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之情況發生，加強社區與校園宣導，並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報加強網絡連結合作。

二、身心障礙者人權：

(一) 平衡布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據點

111 年持續培力民間身障團體設立社區式據點，分別於三民區、大社區、岡山區、烏松區及鳳山區成立 4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另於大寮區成立 1 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二) 提升輔具服務量能

1. 本市現設有南、北 2 區輔具資源中心及楠梓、林園、鳳山、旗山、茄萣、鼓山、茂林、大寮、三民、桃源、大樹及田寮等 12 處輔具服務據點，以及左營、烏松、苓雅、旗津及六龜等 5 處輔具便利站。
2. 110 年為加強偏區服務，已增設田寮據點以及旗津、六龜

2 處輔具便利站，111 年預計再增設甲仙據點及燕巢、大社 2 處便利站，以提升更具近便性之輔具評估、維修及租借服務，目前共計 2 輛輔具巡迴專車，提供偏鄉地區輔具服務，減少民眾交通往返之不便。

三、老人人權：

(一) 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截至 111 年 3 月底已設立 463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與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預防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本報告期間共計服務 87 萬 4,223 人次。未來仍廣續輔導有意願之民間單位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

(二) 發展老人多元住宅政策：

結合本府都發局規劃社會住宅，設置「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包含「苓雅區凱旋青樹社宅」、「三民中都社宅」、「岡山社宅」、「大寮社宅」及「前鎮亞灣社宅」等，提供長輩租住。

四、婦女人權：

(一) 性別平權：

1.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市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重點工作項目，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本局政策、計畫與方案中；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 CEDAW 宣導計畫，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於生活環境中。
2. 廣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培訓本局同仁之性別意識與知能，期望透過年度系統化課程安排，引導第一線服務同仁建立性別意識，提升本局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執行成效。

(二) 充權服務：

1. 持續辦理社區婦女大學：持續推動女性學習、婦女培力、組織經營三大系列課程，以培力、增能為主軸，並關注社會脈動及學習資源差距，透過培力即賦權的概念，啟發女性的認知，逐漸提昇其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建立公共參與的信心。
2. 新住民培力：
 - (1) 賡續開發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邀請社福團體、宗教場所、東南亞商店、異國小吃店及社區發展協會等普設新住民關懷小站，佈建在地新住民服務網絡，增進新住民福祉，並培力新住民團體公共參與能量，回饋服務社區與關懷弱勢，促進多元文化融合。
 - (2) 推動婦女經濟培力，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優勢，創造經濟自主。
 - (3) 加強宣導本市新住民服務資源，強化社區資源網絡，提供近便性支持服務，營造新住民友善環境。
3. 婦女經濟培力：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以「專家協助、特色行銷、數位經營」等具體措施，持續深化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內涵，積極提昇婦女經濟實力。

五、經濟弱勢人權：

- (一) 加強經濟弱勢市民扶助，建構縝密社會安全網絡，提供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 (二) 賡續推動脫貧自立計畫，以人才培育為根本、資產累積及就業促進為策略，加強脫貧能量。
- (三) 加強區域災害防救措施，提高收容整備能量，減輕各項災害損失。

報告單位：勞工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明示：「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凡於台灣境內之勞動者均應享有受保障之勞動人權。以下就勞動者之尋職、受僱至退休階段之權利，臚列如下：

一、就業平等權

(一) 性別、就業歧視之禁止：

本報告期間，本局共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 5 件、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 21 件及警察局通報職場性騷擾 34 件，各依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流程辦理，並設置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之認定及提供相關政策之建議，前開期間業已召開 2 次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案件共計 27 件。統計期間裁罰 10 家事業單位。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之 1 定有違法公告，每 2 個月公告 1 次，公告期間至少 1 年，並將名單置於本局網站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專區，本報告期間公告違法事業單位計 12 家。

(二) 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權-含一般與特定失業者：

1. 就業服務績效報告：

- (1)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轄下 6 個就業服務站、28 個就業服務台，秉持公平、公正精神，提供到站民眾各項服務，本報告期間服務情形如下：

求職服務			求才服務			求供 倍數
求職人數	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求職 就業率	求才 人數	求才僱 用人數	求才 利用率	
29,750	18,922	63.60%	68,579	36,029	52.54%	2.31

- (2) 針對資源較缺乏之偏鄉地區，本局訓練就業中心使用「就業巡迴專車」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協助民眾獲取就業訊息及提供就業媒合服務，本報告期間計巡迴 51 車次，提供諮詢服務 1,255 人次，推介就業 194 人次。
- (3) 本報告期間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數計 475 人。
- (4) 本局博訓中心秉持主動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精神與深入社區提供就業服務，委辦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本報告期間就業服務人數計 34 人。

2. 職業訓練績效報告：

- (1)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公費培訓職前訓練計畫，採「產訓合作」模式辦理，110 年計畫訓練 320 人，下半年度結訓人數 134 人，訓後就業率為 81%。111 年第一梯次訓練人數為 134 人。
- (2) 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委外辦理本市失業者職業訓練，本報告期間開辦「中餐團膳便當職能訓練班」、「自動化控制與智能設備裝修班」及「時尚潮流美髮從業人員養成班」等 8 班，開訓人數 192 人。
- (3) 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本市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本報告期間開辦專班及自

訓自用班等 4 班，開訓人數 120 人。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績效報告

(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本局博訓中心設有 7 處常駐職業重建服務據點及 17 處採定時定點或預約到點服務，本報告期間服務 227 名新開案個案。

(2)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為協助身心障礙勞工排除就業障礙、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與安全品質，本局博訓中心協助雇主改善工作職場環境、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輔具，本報告期間核定補助職務再設計案件 40 件，核准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28 萬 4,084 元整。

4.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

依職訓種類可分為自辦及委辦日間養成訓練、在職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計畫及個別職能養成計畫，招收 15 歲以上具身心障礙者身分參加訓練，以提升身障者專業技能，並協助輔導就業。

訓練計畫 110 年 1-12 月	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進修班)	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在職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個別職能養成計畫
招生名額	88	20	70	60	8
結訓人數	68	20	62	44	8
就業人數	54	20	46	41(在職)	7

就業率/在職穩定度/目標達成率	就業率 79.41%	100%	就業率 74%	在職穩定度 93%	就業率 87.5%
備註	受疫情影響，第二梯次清潔理貨職類四班停辦		招生名額原訂 85 人，因疫情影響停辦 1 班，招生名額修正為 70 人	招生名額原訂 60 人，因疫情影響參訓人數為 47 人	招生名額原訂 14 人，因疫情影響停辦 1 班，招生名額修正為 8 人

訓練計畫 111 年 1-3 月	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進修班)	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在職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招生名額	79	10	10 人	0
結訓人數	0	0	0	0
就業人數			0	0
就業率/在職穩定度/目標達成率	受訓中	受訓中	受訓中	招標中
備註				

二、勞動保障權(勞動法令相關權益保障)：

(一) 勞動檢查：

1. 依據勞動基準法

- (1) 為維護勞工權益，針對不同特性行業，不定期實施以勞動條件、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各種專案檢查及法令遵循訪視計畫，並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以強化相關權益之保障，本報告期間已完成檢查量次共計 1,016 件、法遵訪視共 364 件，裁處件數為 365 件，裁罰金額為 1,968 萬元。除執行相關檢查工作外，為提

升事業單位守法觀念及勞工勞動條件之認知，本局同時持續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針對容易違法之行業或2年內曾有違規情事之事業單位實施宣導工作，協助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相關規範，年度內並輔以勞動部之法遵訪視計畫，事先輔導事業單位，敦促其落實法令；同時透過輔導團志工協助事業單位。

- (2) 本局除將違法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外，亦定期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告時間至少1年，本報告期間公告違法事業單位389家。本局除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專區」外，另同步上傳於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系統及市府Opendata平台，便利民眾查詢違規事業單位歷史資訊，達成資料活化之目標。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本局勞動檢查處為維護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之勞動權益，採勞動監督檢查、宣導、輔導等策略交叉運用，致力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本次報告期間累計已實施勞動監督檢查1萬635場次；違規處分計有停工68場次；罰鍰事業單位數247家，本局勞檢處於辦理相關安全衛生宣導時，將上述單位列為優先通知對象，同期間已辦理宣導142場次，追蹤輔導123件次，占罰鍰件次之49.8%。

(二) 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

辦理勞動基準法修法宣導績效如下：

宣導類型	實際辦理數	人數(人)	宣導類型
自辦宣導會	45	1,862	自辦宣導會
派員協助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3	155	派員協助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三) 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提撥業務：

1. 本報告期間針對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發放催繳函、輔導及查核，共計 2,115 家次。
2. 110 年度 10 月起針對未足額提撥及足額 10% 以內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進行催繳、輔導及實地查核，累積至 111 年 3 月，業以發放催繳函為 846 家、未足額列管 1,065 家，進行查核輔導並解除列管為 1,065 家、完成率為 100%。

(四) 安衛家族：

截至 111 年，計成立 30 大安衛家族，本報告期間辦理安衛訓練活動 11 場次，計 653 人參加。

(五) 職安輔導：

本局「全方位輔導團」，透過輔導員輔導中小企業之工作環境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使事業單位瞭解新修法令規定並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促使本市勞工平安工作、安心就業，111 年度輔導團成員共計 60 位，本報告期間入廠輔導共計 135 場次。

(六)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為促進每位職災勞工能即時獲得主動性服務，本局積極整

合各項通報窗口，本報告期間共服務 608 位職災勞工，深入個案管理服務共 148 位，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職災權益諮詢、勞資爭議協處、轉介法律協助等，共計服務 5,871 人次。

(七) 國際移工就業權益維護

1. 為維護國際移工在臺工作及居住環境安全，並杜絕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法剝削或不當對待之情事，不定期配合擴大辦理各項聯合查察及專案檢查。
2. 為處理受聘僱之國際移工，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所衍生之安置問題，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服務中心執行安置庇護工作，本報告期間共收容 415 人次。

三、勞動三權

(一) 團結權：

工會法條文明訂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的權利，勞工可藉由組織工會來落實勞工團結權並爭取及保障自身權益，持續促進「勞動團結權」之活絡。

本市截至 111 年 3 月，各類工會家數計 858 家。本報告期間新登記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3 家，積極輔導本市工會組織運作，並主動列席參加本市各類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以法治觀念協助各工會會務運作順利。

(二) 協商權：

本報告期間，本市計 5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自 100 年勞動三法修正迄今，本市團體協約累計簽訂家數

達 583 家，又本市團體協約之內容豐富多元且優於勞動法令規定之協約內容呈現增長。本市團體協商之發展，於勞動三法修正後漸趨成熟，團體協約之簽訂家數逐年增加，且工會發揮協商權，落實與雇主進行誠信協商，勞資合作之能力亦見增強。

（三）爭議權：

本報告期間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計 1,560 件，調解成立率為 73.61%（尚有 139 件調解中）。本局將持續透過勞資爭議調解，為本市勞工爭取應有之勞動權益。

四、勞動人權展示

（一）勞工博物館開館以來對於勞動人權議題推廣不遺餘力。108 年出版「世界的新世界」繪本故事，並於 109 年製作同名動畫影片，以移工為故事主角，透過繪本及動畫的形式，紀錄在台工作情形及展現生活的風貌，以期讓繪本成為國人從小教育認識移工的教材或課外讀物，並於網路平台上播映，藉此吸引更多觀看族群，理解移工議題。109 年推出「移起下班·華麗轉身-勞工博物館東南亞文化日」及「激進 1949：戰後台灣郵電工潮與他們的刊物《野草》」圖文展，110 年推出「權權到位—工會的故事，咱自己說」系列二展覽，並於 12 月底與國家人權博物館串連推出「Jalan-Jalan 移路相伴：高屏地區移動人權特展」等 2 檔特展，連結在地工會及南部地區新住民、移工相關資源，持續實踐博物館友善平權，也促使市民朋友體會異國文化進而相互尊重，以期逐步提升移工及新住民朋友在台的勞動權益及處境，110 年至 111 年 3 月共超過 2 萬 4,585 人次參觀。

（二）自 105 年起積極爭取中央資源，至 111 年每年均獲文化部

補助，110-111 年度獲核定補助辦理「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另亦爭取 110-112 年文化部文資局補助辦理「高雄臨港線鐵路產業聚落下的勞動身影-高雄市勞動群像補助計畫」，持續透過展覽、研究、典藏及推廣教育四大功能爬梳高雄勞動文理並持續推廣勞動人權議題。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重視多元族群，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提供完整就業服務措施、多元媒合管道及後續關懷服務，以協助勞工適性就業，並依據產業需求，積極辦理以「產訓合作」為導向之職業訓練，提升勞工就業技能，達成有效提升勞工就業率之目標。
- 二、本局每月皆定期辦理勞基法宣導會，以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主軸，協助事業單位了解法令執行疑義，以每月辦理 2 至 6 場為規劃進度持續辦理中；同時亦加強勞動檢查與法遵訪視，積極協助保障勞工權益，使法令規定得以落實，勞工權益獲得保障，創造勞雇雙贏。
- 三、落實工會勞工教育輔導業務辦理、創新勞動教育向下扎根業務辦理模式，提升本市勞工勞動教育知能及工作效能。
- 四、賡續提升勞工博物館典藏、研究、展覽及推廣教育活動之能量，累積勞動口述史與文化資產，積極向文化部及勞動部申請相關補助，充實典藏研究展覽及推廣教育服務資源，策劃勞動人權相關展覽，保存即將消失、更迭的勞動文化資產，為未來世代留下產業變遷的勞動記憶與歷史軌跡。
- 五、深化個案服務，確保職災個案權益：賡續透過職災個案服務窗口，主動即時給予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關懷及心理支持，以

紓緩職災勞工家庭於遭遇職災時之壓力，並加強職災勞工後續的社會適應及解決復工問題。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一) 以公私協力模式辦理多元之身障職訓，創造優良口碑，兼具優良訓練品質與創新能力，充分提升訓練成效。
- (二) 以需求為導向，透過跨域整合，攜手民間社會資源開拓新職類，提升產訓合作機會，增強就業競爭力，提升訓練效能。
- (三) 連結訓練師、導師及個案管理師等專業團隊，發展 3Cs 輔導機制，提升學員輔導與學習效益。
- (四) 針對身障者特質，發展個別化職業訓練，滿足偏鄉地區及特殊職類的訓練需求。
- (五) 為因應產業需求，透過職能分析建構職能模型，發展各職類班產業所需能力之職能導向課程，提升學員就業力及促進整體培訓產業的發展，期望逐步建立職能基準，擴大應用推廣之範圍。

報告單位：衛生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提升同志醫療人權

(一) 積極提升同志與市民重視自我健康權

衛生局(所)除上班時間外，賡續運用假日及夜間辦理同志場域外展、愛滋防治篩檢衛教服務，提供一對一篩檢諮詢，用心提醒同志朋友的正確健康知識，進而落實自我防護、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 110 年 10 月底起至 111 年 3 月，視疫情狀況，主要以預約方式提供市民篩檢服務，並進行溫馨篩檢前後衛教，以替民眾健康把關。將視疫情變化恢復外展服務。

(二) 針對易感族群推行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

為能於 2030 年達到全球愛滋三零目標，世界衛生組織已於 2015 年強烈建議針對易感族群推行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exposure-Prophylaxis, PrEP)策略。本市自 106 年起配合疾管署政策，參與預防性投藥計畫，邀請本市六家院所(高醫、高榮、民生、小港、大同及鳳山李嘉文泌尿科診所)共同辦理旨揭計畫。另為提升市民服藥意願，本市積極自籌經費辦理「高雄市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補助」，期降低市民經濟負擔，落實治療即預防的國際防禦策略，以提升愛滋防治量能。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累計已提供預防性投藥服務 310 人次。

(三) 同志友善醫療門診服務

為營造本市同志及多元性別友善醫療環境，維護市民就醫的權益，本市除有十家愛滋病指定醫院外，賡續於民

生醫院南棟提供友善醫療門診(感染科與身心科)，以全方位服務市民。迄今受益人次已逾 1 萬多人次。該中心除獲得 2019 年國家品質標章 SNQ 認證的殊榮，更於 2020 獲得 HQIC 評比榮獲特色中心獎。

二、維護新住民、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健康人權

(一) 新住民及原住民之健康照護

1. 依據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名冊及本市 20 歲至 45 歲原住民育齡婦女，由各區衛生所公衛護士進行個案建卡收案管理及定期訪視、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新住民婦女建卡管理 53 人，原住民婦女訪視管理 62 人。
2. 於社區招募具中越/中印/中泰/中東等雙語聽、說、讀、寫能力，有服務熱誠及助人意願，且得到家人支持的新住民，提供相關訓練，於各區衛生所及相關單位從事保健通譯工作，期以提升本市新住民身心健康照護、優生保健、家庭照護等知能，進而能協助社區衛生保健業務之推動。110 年共計有 29 區衛生所、33 名通譯員參與通譯服務，總服務次數共 1,906 次、總服務時數共 6,670 小時，核發通譯費 300 元/時。
3. 有關本市區域級以上醫療機構(共計 10 家醫院，含醫學中心)使用不同多國語言媒介以增加醫病溝通之量能：
 - (1) 人員支援部分：病患就醫時，由具備外語翻譯能力、或外籍身分的人員協助溝通與翻譯，於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間共計 2 萬 941 人次提供服務。其中細分類學生或醫學生至醫院協助溝通翻譯的時段，係因疫情影響而有所限制，提供服務人次為一般學生 78 人次；醫學生 130 人次；志工 3,071 人次；院內醫事人員或員

工 1 萬 7,662 人次。

- (2) 運用工具支援部分：病患就醫時，院內人員使用各種軟、硬體設備協助翻譯或溝通次數，於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間共計使用 6,288 次。其中運用多國語言衛教單張或同意書 3,400 次；運用圖卡、模型(如器官模型)693 次；運用即時翻譯軟體、筆談等方式 1,582 次；衛生福利部「多國語言醫療教材」254 次；醫院專屬 APP 或各項平台(如：設立就醫國際通 APP、LINE@ 官方帳號、Wechat、國際醫療諮詢信箱)232 次；其他(就醫指引手冊、雙語自助掛機及電腦等)127 次。
4. 為維護民眾癌篩權益並提高癌篩參與率，連結醫療資源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提供及辦理癌症篩檢巡迴服務，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完成 30 場設站篩檢共 1,881 人參與。
5. 為加強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管理，大腸癌篩檢異常需進一步做大腸鏡確診，因大腸鏡檢查前一天需先飲用藥物以利排空腸胃，確診過程繁複，故針對偏遠原民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之大腸癌篩檢陽性個案，補助大腸鏡前置用藥經費，由衛生所提供鏡檢藥物，並協助安排醫院鏡檢掛號服務，減少個案多次往返醫院次數不便，藉以提高個案確診意願。

(二) 未成年孕產婦及其嬰幼兒健康照護

全國首創對於未成年生育個案及其嬰幼兒提供綜合性服務，包含提供孕產期生育健康指導、育兒照護知能、整體心理支持、社會福利補助與通報轉介社政資源介入等，藉由收案、預防注射追蹤、跨單位整合等，使其獲得最適當的健康照護，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未成年孕產婦個案建卡管理計 60

人。

(三) 身心障礙兒童保健

提供設籍本市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醫療保健服務（健保掛號費、健保部份負擔、白齒窩溝封填、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服務 877 人次。

(四) 長者健康照護

1.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有 1 萬 6,553 位長者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111 年 1 月至 3 月有 1 萬 7,879 位長者完成本市老人健康檢查（胸部 X 光、心電圖、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賀爾蒙）。
2. 結合社區單位辦理長者衰弱評估調查、長者健康促進及高齡營養推廣課程、失智友善宣導等，增加健康促進服務多元性，促進長者活躍老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人權。110 年起，為全面了解長者衰弱狀況，並給予適當介入，本局已輔導醫療院所進行「長者整合性健康照護評估 (ICOPE)」，期能提供長者更完整的早期評估，並依評估結果，由醫療院所與衛生所樞紐計畫連結至社區資源，參與社區據點、運動班、長者共餐據點、營養諮詢等相關健康促進服務，以達到預防及延緩衰弱與失能，維持及改善老年人身體功能與心理健康。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總計完成 3,459 位長者 ICOPE 評估，評估認知異常 147 人（轉介 81 人），行動異常為 293 人（轉介 114 人），營養異常為 74 人（轉介 31 人），視力異常為 56 人（轉介 20 人），聽力異常為 58 人（轉介 21 人），憂鬱為 55 人（轉介 31 人）；推動高齡友善社區計畫辦理高齡友善環境與活躍老化（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計 2,585 人次參與，長者健康促進站（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計 3,231 人次參加，高齡營

養推廣課程(110年10月至111年3月)共辦理42場，計742人次參加；失智友善組織培訓(110年10月至111年3月)共辦理348場，計8,517人次參加。

(五) 失能人口照護

1. 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失能者單一窗口服務，有照護需求者透過申請，照顧專員即可進行居家評估、擬定照顧計畫及連結服務單位，至111年2月累計活動個案數3萬3,028人。
2. 依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平臺多維度線上分析統計，截至111年2月28日止本市累計照顧服務(197萬3,647人次)及專業服務(1萬2,092人次)共計198萬5,739人次，交通接送服務1萬9,579人(11萬6,871人次)、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服務務2,124人(4,337人次)，喘息服務1萬3,189次。
3. 本局持續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修訂區域包括六龜、甲仙、田寮、杉林區(111年新增區域)及三個原民區域(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等七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的盤點，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聯接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體系之涵蓋率。

(1)統計成果：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總人數由110年1,081人，111年至2月1,379人；另外偏遠地區平均長照服務涵蓋率110年57.71%，111年至2月55.27%，均有穩定服務量。

(2)偏遠地區長照個案就醫交通接送：

a.本市偏遠地區交通車：110年服務共計927人、2,478

人次及 111 年至 2 月 94 人、217 人次。

b 復康巴士：110 年 31 人、96 次；111 年至 2 月 5 人、10 次。

c. 衛生所特約交通車：110 年服務共計 545 人、1,369 人次及 111 年至 2 月 188 人、466 人次。

(六) 由本府交通局繼續提供友善就醫專車，服務路線依各區安排如下：

1. 桃源線

(1) 醫療專車以高雄客運 H11 線每週一、三、五行駛桃源區公所-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

(2) H12 線每週二、四各往返桃源專車，行駛桃源區公所-高雄榮民總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3) 由六龜至桃源週一至週日，每日各 2 班區間車往返。

(4) 自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2 月共服務 3 萬 9,670 人次。

2. 那瑪夏線

(1) 醫療專車以高雄客運 H21 線每週一、三、五行駛那瑪夏區公所-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2) H22 線每週二、四各往返那瑪夏，專車行駛那瑪夏區公所-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

(3) 由甲仙至那瑪夏週一至週日，每日各有 3 班區間車往返。

(4) 自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2 月共服務 1 萬 9,445 人次。

3. 茂林線

(1) 高雄客運 H31 線每週一至週日往返多那至旗山區，每日 3 班區間車。

(2) 自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2 月共服務 8,841 人次。

三、保障精神醫療人權

(一) 全面性策略

運用多元媒體管道上社會大眾以正確及正面的角度認識精神疾病，並重視自己的精神健康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電台等各種管道，進行精神病患去污名化及精神康復者人權倡議各項宣導。

本局定期與高雄教育電台合作，以「認識精神疾病」、「精神復健資源介紹」及「精神復元經驗分享」3個系列單元進行宣導，期待扭轉社會大眾對於精神疾病的污名化，給予努力復元的精神康復者更多的支持與鼓勵。

(二) 選擇性策略

提升網絡單位對於精神疾病之認識，於服務中提供更適切之精神資源連結。

針對所轄網絡單位（如衛生所、社政、警政、消防、民政等）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活動，提升網絡單位對於精神疾病之認識，於服務中提供更適切之精神資源連結，110年10月至111年3月辦理10場次，共計486人參加。

(三) 指標性策略

針對本市照護精神個案提供定期關懷訪視：為強化社區精神病人之照護，本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分級照護機制，由各轄區公共衛生護理師提供社區精神病人追蹤訪視、諮詢、轉介、轉銜、資源網絡連結及提供精神病人社區照顧支持服務等各項服務，110年10月至111年3月服務1萬7,701人，共計訪視3萬3,748人次。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深化多元群體健康人權維護

持續提升同志友善醫療服務品質，也因應現今愛滋防疫面臨新挑戰「年輕族群藥愛合併不安全性行為」等問題興起，爰本市透過 HERO 中心持續結合公衛、醫療民間團體、矯治機關等資源，提供多元服務，涵蓋衛教篩檢、預防性投藥、匿名戒癮團體等，深耕社區。

二、持續推動長照業務宣導，針對偏遠地區長照服務考量各分站差異及特殊性，協助各分站規劃發展因地制宜的長照服務，並維持就醫交通服務，以維護偏遠地區人口的健康人權。

三、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提升宣導效果；連結民間精神衛生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精神個案人權倡議之相關工作。持續了解並鼓勵各院運用各種多國語言媒介之情形，期以增加醫病溝通之暢通，提升醫療品質服務。

報告單位：文化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一、辦理「柯旗化故居調查研究計畫」，內容包含該故居之時代歷史研究、空間故事重建、柯旗化生平與著作之調研、第一出版社經營及人權推動探討、建物調查等，全案預計 111 年 7 月 31 日完成。
- 二、辦理「歷史建築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原址基礎調查」，內容包含環境調查、人文歷史背景調查、美麗島事件與本建築關連探究及建物調查等，全案預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三、三、110.7.29-111.1.7「援力無國界—0960-0992 釋放臺灣政治犯 海內外人權救援」特展

本展介紹 1960 年代至解嚴期間參與人權救援的國內外救援者及團體，及其智慧與勇氣所發揮的影響力。從追求民主、人權的血淚斑斑歷史中，體悟臺灣目前所享有的民主與自由，是如何得來不易。今日臺灣雖然不再有政治犯，但世界各地仍有人因莫須有的政治理由，身陷囹圄，同樣亟須國際社會的聲援與支持；而面對當前在全球各地正上演的人權危機，走過威權歷史的「自由臺灣」，更應接下火炬，照亮異地追尋民主的漫長征途，讓我們珍視人權普世價值，願援力無國界。搭配展覽，8/21、9/12、10/23 辦理三場人權議題講座，共計 42 人次。

- 四、110.10.1-10.11 柯旗化故居「夢遊烏托邦 VR 體驗」辦理第 8 場，共計 149 人。

自 2016 年 12 月以柯旗化先生自傳《臺灣監獄島》所改編的《夢遊烏托邦》，以沉浸式劇場的方式，觀眾為一人單

獨進入演出場地觀賞演出，讓觀者深切感受到白色恐怖受難者經歷的恐懼無奈，特殊的演出形式受到觀眾廣大迴響。為使更多的民眾感知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家屬的辛酸，以及柯老師以堅強意志爭取言論自由所做的努力與犧牲，2017年將《夢遊烏托邦》影像化，結合虛擬實境最新科技的拍攝技巧，企圖跨越演員體力的限制，保留沉浸式劇場給予觀眾五感的震撼。今年延續戲劇結合VR新媒體呈現的演出方式，吸引新一代進入柯旗化故居，了解柯旗化老師在現代民主進程的貢獻。

五、110. 10.24 第十一屆臺灣近代戰爭學術研討會，共計75人。

自1941到1949年間，臺灣涉入第二次世界大戰太平洋戰爭（日本稱之為大東亞戰爭）、國共內戰、韓戰，這關鍵的烽火年代，影響未來百年，更構築往後數十年社會基礎和普遍戰爭記憶。自2011年第一屆起，每年都吸引許多研究生、學者參與發表、討論，且亦不受限於歷史系所，民間文史工作者及人文相關科系等，皆踴躍開拓臺灣近代戰爭史新界，為後世留下許多珍貴論述。本屆研討會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合作，一共舉辦四個場次，七篇論文發表及評論、一場「零下六十八度：二戰後臺灣人的西伯利亞戰俘經驗」座談分享會。

六、旗津戰爭文史地景踏查，10月至12月共辦理第3場，合計44人。

旗津是高雄都市「海線」發展的起源，成為重要的貿易與戰略港口，三百年前，就因為打狗港的軍事國防、西方文明與近代移民等發展，帶來文化歷史豐盛的面貌。有清國建立的旗后砲臺，「威震天南」牌匾與哨船頭的「雄鎮北門」遙遙相望，還有日人修建的燈塔、挖掘的戰壕通道，以及太

平洋戰爭時期的機關堡、彈藥庫與防空洞。週末的下午邀請大家一起來認識旗津的故事。

七、高雄市二二八事件 75 周年追思紀念儀式

1947 年春天臺灣島嶼所發生的二二八事件至今已 75 周年，高雄市政府於 111 年 2 月 28 日上午於高雄市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舉行「高雄市二二八事件 75 周年追思紀念儀式」，期盼銘刻歷史記憶並撫慰傷痕，喚起更多民眾對於民主正義的認同意識並祝福臺灣平安。出席活動的家屬、民意代表與學者等有 245 人。而高史博在 1947 年 3 月 6 日歷經軍隊武力鎮壓，因此博物館內展出《二二八·0306 常設展》並每年於館前辦理「高雄市二二八 0306 追思獻花」，今（111）年出席人數有 49 人，另再透過「從繪本看人權歷史」主題講座回看臺灣人權歷史，引導聽眾從親職教育的角度，思索與珍惜民主自由的可貴，講座活動共計 55 人參加。

八、「大岡山白色恐怖計畫」口訪調查案

本計畫針對旨揭大岡山地區白色恐怖受者後代進行訪談，分別完成燕巢工委會案死刑犯陳清祈姪女陳霞映女士、李媽兜岡山區工作委員會案死刑犯黃啟明長子黃財富、李順法案死刑犯李順法孫女李欣怡之訪談，為戰後早期大岡山地區白恐事件進一步釐清真相。全案業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九、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於 111 年 3 月 8 日至 5 月 21 日辦理「gender, equality & human rights」主題書展

以性別人權切入，透過多元性別與多元性傾向的書籍展示與閱讀，帶領民眾認識到不同性別群體的生活樣貌和生命故事，進而可以同理性別他者的存在與經驗。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111 年旗津戰爭文史地景踏查

旗津是歷史上重要的貿易與戰略港口，藉由自行車與走讀，帶領大家認識旗津的故事，每年活動報名踴躍，故今年持續辦理，帶領大家勾勒紀念地景的軸線，走讀旗津戰爭文史風貌。

二、111 年 5 月中旬辦理「臺灣兵春祭」

許昭榮先生終生為臺籍老兵奔走，在旗津海邊以烈火殉道，化為千風，距今已 14 年，期盼在其逝世紀念日之時，透過默哀及獻花感念歷史中「不知為誰而戰」的無名戰士之奉獻，並追思許昭榮先生的孤勇義行，今年預計於 5 月中旬辦理春祭及〈台灣兵：重尋一段被歷史遺忘的血淚青春〉新書座談會，希望藉此讓民眾更認識臺籍老兵議題。

三、111 年 7 至 9 月柯旗化故居展覽〈K 的房間——關於世界的創造與毀滅〉

由導演洪瑋伶、辛佩宜創作的作品〈K 的房間——關於世界的創造與毀滅〉，以柯旗化先生之生命歷程為參考文本，在 2020 年參與國家人權博物館主辦之綠島人權藝術季《如果在邊緣，畫一個座標》及鬧空間 NOW space 展覽《白色城中人權藝術展——這層壁不能被打破？》。2022 年，希望將此作品帶回到創作概念的最初始之處，也就是高雄的柯旗化故居與第一出版社。並搭配展覽辦理 2 場次人權專題座談。

四、第十二屆臺灣近代戰爭學術研討會

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長期關注臺灣的戰爭受難者，要讓讓社會大眾注意這段被遺忘的歷史，必須先進行臺灣近代戰爭史的研究。有鑑於這段戰爭年代的論述、研究、檢討、創作等，仍有甚多討論、進步的空間。因此持續辦理「第十

二屆近代戰爭史學術研討會」。

五、辦理人權地景導覽解讀手冊

高雄市有諸多人權事件發生之歷史場域，例如本館前身高雄市政府即為二二八事件最重要的發生地之一。然而，這類場所雖然很多對外開放，然而民眾往往了解不夠，甚至對於人權事件茫然不知，對於公民教育推廣和歷史記憶傳承均屬不足。職是之故，擬依時序，先期規劃二二八遺址地點如「高雄要塞司令部」、「高雄市政府」、「高雄憲兵分隊部」、「高雄第一中學」、「高雄火車站」、「臺灣電力公司高雄辦事處」、「高雄煉油廠」、「岡山教會」、「舊城派出所」等處之導覽解說，包括歷史意義和文資價值，並加以美編文編，增加可讀性。期能增加市民及遊客對於高雄市人權事件歷史之認識。

六、高雄市立圖書館將持續以書展方式，推動民眾對人權議題的重視，並規劃不同人權議題主軸的書展。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發布新聞稿：10 則

(一) 弱勢或身障者人權 (共 5 則)

1. 接見 2020 東京帕運選手 陳其邁讚許選手毅力與勇氣，感動所有人(110/10/6)
2. 陳其邁視察岡山社宅基地 市府與中央攜手力拚興建萬戶社會住宅保障弱勢及年輕朋友居住權(110/10/6)
3. 高雄第 4 家喜憨兒庇護工場正式開幕 陳其邁：市府持續全力關心、協助與支持身障朋友(110/11/18)
4. 陳其邁出席身障職訓成果展 為弱勢創造無限機會及可能(110/11/27)
5. 苓雅運動中心正式啟用 陳其邁：提供完善的無障礙運動服務(111/3/28)

(二) 婦女及自由民主人權 (共 5 則)

1. 美麗島站展出「跨越國界的人權火炬」海報展 陳其邁：保障人權團結並行 讓台灣人民都能享受自由民主(111/1/7)
2. 二二八事件 75 周年追思紀念會 陳其邁向受難者及爭取民主、人權先行者獻上哀思與敬意(111/2/28)
3. 出席時代革命紀錄片 陳其邁：站在爭取民主自由的一方為香港、烏克蘭加油(111/3/4)
4. 「2022 高雄婦女節」女力時代活動開跑 陳其邁力挺女性多元需求 感謝女性朋友為城市付出奉獻(111/3/8)
5. WeR 藝術村開幕 陳其邁：We are together 文化平權在衛武營實現 鳳山中城生活機能更加完整(111/3/19)

二、社群網路(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23 則

(一) 高雄市政府臉書 12 則

1. 以人為本 社宅新頁高岡山社會住宅 正式公開亮相囉

(110/10/7)

2. 國際女孩日 市府邀請大家用《聆聽》陪伴遭受性騷擾的女孩(110/10/1)
3. 左營崇實安居社會住宅動土 保障居住權、生活權、社會權(110/11/16)
4. 高雄第 4 家坪數最大的喜憨兒庇護工場正式開幕！(110/11/20)
5. 「鳳松、鳳誠安居」社會住宅開工動土 預計 114 年 03 月完工(110/11/20)
6. 接連開工！加碼至一萬戶 高市府加緊腳步 興建社會住宅(110/11/22)
7. 囤房稅用於青年租金補貼 青年優先、市民優先、弱勢優先(110/12/24)
8. 高雄市身障社區式日間作業據點數量全國第一(111/1/7)
9. 社會局持續低溫關懷遊民及弱勢族群 開設三民及鳳山 2 處街友服務中心(111/2/21)
10. 街友中心 24 小時備有熱水及熱食 如發現街友有緊急安置或物資上需求時可撥打 1999 通報高雄萬事通(111/2/25)
11. 挺婦女培力 新住民會館、北分館陸續成立(111/3/8)
12. 普設新住民關懷小站 建構 5 處家庭服務中心、24 處社區服務據點(111/3/25)

(二) 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 11 則

1. 城中城大火調查報告公布 市府誠實面對問題、強力排除公安障礙、維護市民居住安全(110/11/1)
2. 【頭路性別】系列活動開跑，共同認識多元性別(110/11/3)
3. 城中城改建公園且兼顧居住財產權 市府提出高雄首例「公益性跨區區段徵收」(110/11/12)
4. 蝦米視障人聲樂團帶大家用聲音看世界 11/28 14:30 @高市社教館演藝廳(110/11/17)

5. 「平等共融 攜手向前」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110/12/1)
 6. 「跨越國界的人權火炬」海報展 即日起-2/6@高雄捷運美麗島站 (111/1/7)
 7. 高雄廣播電臺 | 彩虹旗的世界 2/27 22:00 性平系列節目專訪(111/2/25)
 8. 高雄廣播電臺 | 彩虹旗的世界 3/6 22:00 性平系列專訪 (111/3/4)
 9. 感謝女力系列活動開跑：| 社會局婦女館 | 高雄婦女節系列活動、111 年高雄女力經濟開放課程，免費限量登場 | 勞博館 | 尋找神力女超人 | 婦幼警察隊 | 關心女性的人身安全，簡易防身術 (111/3/8)
 10. 感謝女力健康不能等：兩年一次的乳房 X 光攝影，能降低女性 41% 的乳癌死亡率，並減少 30% 的晚期乳癌發生率。(111/3/8)
 11. 高雄新住民多元文化市集 3/20 15:00@悅誠廣場(111/3/16)
- 三、高雄電臺配合政府政策，不定時於各節目專訪及新聞報導中宣導人權相關政策及插播新聞消息，電腦、手機線上收聽人數 8 萬 9,503 人。
- (一) 節目專訪 66 次：「我愛高雄(二四五福利談)」節目與市府局處合作宣導相關議題，專訪計 44 次。「午后陽光第二階段」宣導相關議題，專訪計 11 次。「高雄人第一階段」宣導相關議題，專訪計 11 次。
 - (二) 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兒童權益 20 則、外籍配偶 160 則、老年人 266 則、身心障礙者 107 則、婦女 91 則、勞工 237 則。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持續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市政新聞、社群網路及電子報等，配合人權委員會政策發布相關資訊。

二、高雄電臺宣導：

製播適合多元族群收聽之節目，保障其傳播權。亦針對同志族群、新移民、外籍配偶、外籍移工、原住民、兒童、身心障礙者與銀髮族等不同族群的聽眾，製播節目，提供其在臺各項權益之相關資訊，確保各項權益不因資訊不足而受損。未來也將配合政策於各節目及新聞時段中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及新聞消息。